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87,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491,5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42,548,500 元。公司原定拟募集资金为 252,1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原定募集资金 590,448,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9]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9,715 万元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1. 使用超募资金 680 万元用于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使用 5,000 万元用于建设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项目；
3. 使用 2,000 万元用于同花顺品牌与市场推广项目；
4. 使用 2,035 万元用于同花顺金融衍生品综合应用平台一期项目。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投资 15,300 万元建设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1,166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7,935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 10,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 9,500 万元，调整后总投资为 20,666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及“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等六个项目延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募投项目“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项目”、“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项目”及“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项目”等六个项目延期，“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暂时中止。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议案》，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共计 36,636 万元建设公司总部基地；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 资总额 (万元)	已完成 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日期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项 目	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工程 项目	7,200.00	7,200.00	93.97	2015 年 2 月 28 日
	同花顺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6,925.00	6,925.00	99.84	
	新一代网上交易服务平台 项目	2,555.00	2,555.00	99.74	
	机构版金融数据库项目	6,265.00	6,265.00	95.4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65.00	10,200.00	97.01	2010年12月31日
超募 资金 投资 项目	收购浙江国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	680.00	680.00	100.00	2010年4月30日
	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注1]	2015年4月30日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	2,00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衍生品综合运用平台一期工程项目	2,035.00	2,035.00	100.00	2012年4月30日
	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	11,166.00	20,666.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同花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0,728.85	20,728.85	22.06	2020年2月28日

[注1]: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由于规划设计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耗费较长时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该项目建设处于暂时中止状态。

三、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就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说明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已经办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暂时中止的因素已经消除。公司慎重考虑,认为项目已具备充分实施条件,决定重新启动同花顺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应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五、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本次调整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超募资金,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服务品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 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